

➤飲宴應酬(17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12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舉辦觀摩交流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12/2	○○園區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舉辦○○園區文教中心謝土儀式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大內區公所	里長○○○	113/12/10	○○市場	里長○○○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其子婚宴，邀請該所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	本市大內區公所	里長○○○	113/12/16	○○市場	里長○○○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其子婚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舉辦修建入火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	113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 月 7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工務局	○○有限公司	113/12/13	○○餐廳	○○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慶功宴，邀請該機關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工務局	○○有限公司	113/12/13	○○餐廳	○○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慶功宴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工務局	○○有限公司	113/12/13	○○餐廳	○○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慶功宴，邀請該機關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12/9	協會據點	本區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在該會舉辦歲末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4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堂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在該堂舉辦堂慶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酬神慶典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酬神慶典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酬神慶典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酬神慶典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3/12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舉辦環保志工年終活動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同鄉會	113/12/16	○○餐廳	○○同鄉會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監事會議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之友○○辦事處	113/12/18	○○餐廳	○○之友○○辦事處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舉辦理會員大會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同鄉會	113/12/16	○○餐廳	○○同鄉會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辦監事會議會後餐敘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3/12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5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舉辦外縣市市場觀摩，邀請該處許○○陪同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5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舉辦攤商聯誼晚會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11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舉辦聯誼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1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1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1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尾牙餐宴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年終歲末聯歡餐會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自治聯誼總會會議及餐敘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3/12/24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	113/12/29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	113/11/29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	113/11/29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經營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協會	113/12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年終餐敘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協會	113/12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年終餐敘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4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協會	113/12/4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年終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土木技師公會	113/12/16	○○餐廳	○○土木技師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聯合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土木技師公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土木技師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聯合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府地政局	○○產業園區 廠商協進會	113/12/2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113 年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辦理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12/1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12月23日辦理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12月23日辦理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3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12月23日辦理會員公司負責人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	113/12/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辦理會員大會暨歲末餐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	113/12/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歲末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地政局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	113/12/17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歲末餐會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府地政局	○○建築師公會	113/12/16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師公會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舉辦 113 年度歲末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地政局	○○營業處	113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營業處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年終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地政局	○○營業處	113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營業處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年終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,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會	113/12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會於 113 年 12 月 6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-長壽會-會慶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度第 9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2 月 7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2 月 7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2 月 7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 113 年 12 月 7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董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1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 113 年 12 月 1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3/12/18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 113 年 12 月 18 日中午舉辦聯繫會議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保護聯盟	113/12/18	○○餐廳	○○保護聯盟 113 年 12 月 20 日晚間舉辦成立大會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 113 年 12 月 27 日晚間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 113 年 12 月 27 日晚間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余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 113 年 12 月 27 日晚間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 113 年 12 月 27 日晚間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 113 年 12 月 27 日晚間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 113 年 12 月 27 日晚間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廟 113 年 12 月 27 日晚間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3/12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辦理政令宣導活動暨本會周年慶全體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《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氏○○堂	113/12/12	宗祠前	臺南市○氏○○堂大宗祠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秋季祭祖大典與圓滿福宴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區調解會	113/12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調解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委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區調解會	113/12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調解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委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區調解會	113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調解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委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區調解會	113/12/25	○○餐廳	○○區調解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辦理委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會員大會及餐會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○○廟	113/1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吳府元帥、邱府姑娘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輔導中心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輔導中心於 114 年 1 月 5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站	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站於 114 年 1 月 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3/12/27	○○公司	○○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7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1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舉辦臨時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舉辦理、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17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舉辦理、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0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20	該會停車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21	○○夜市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20	農會後方公園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21	○○夜市廣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農業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視障協進會	113/12/9	○○餐廳	○○視障協進會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歲末聯歡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府社會局	○○視障協進會	113/12/9	○○餐廳	○○視障協進會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歲末聯歡會，邀請該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	113/12/19	該園區大教室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聖誕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	113/12/19	該園區大教室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聖誕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○ ○園區	113/12/19	該園區大教室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聖誕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社會局	○○之友協會	113/12/25	○○餐廳	○○之友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辦 113 年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社會局	○○總會○○ 委員會	113/12/25	○○餐廳	○○總會○○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慶功宴暨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○ ○園區	113/12/30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2024 尾牙感恩聚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基金會○ ○園區	113/12/30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○○園區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舉辦 2024 尾牙感恩聚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舉辦佛祖聖誕平安宴席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3/12/1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2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紅十字會	113/12/25	○○餐廳	○○紅十字會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1/2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9 月 28 日舉辦 113 年度 113 年歲末里民文康聯誼暨預防登革熱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理事長	113/11/29	社區開心農場	○○社區理事長於 113 年 12 月 1 日舉辦福利社區服務專案-食農小學堂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	113/11/29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於113年12月1日舉辦113年環保義工聯誼暨環保教育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2月1日舉辦平安福宴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113年12月12日舉辦平安福宴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學校家長會	113/12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家長會長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辦 113 年度運動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學校家長會	113/12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學校家長會長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該校 56 週年校慶運動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舉辦平安福宴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1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3/1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3/1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	113/12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堂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舉辦祭祖大典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3/12/20	家廟	○○宗親會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舉辦宗親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民防分隊	113/12/27	○○廟餐廳	○○民防分隊於 114 年 1 月 2 日舉辦年終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2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2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3/12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3/12/2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體育局	○○委員會	113/12/31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業務聯誼餐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舉行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體育局	○○委員會	113/12/31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業務聯誼餐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舉行，邀請該局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精品燒肉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精品燒肉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試營運晚宴暨感恩餐會，該局蕭○○陪同市長出席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委員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6 時舉辦交流晚宴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舉辦歲末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歲末感恩晚宴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理監事會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廠商協進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廠商協進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管理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管理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舉辦監事選舉及年終聚餐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會	114/1/3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1 日 18 時 3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12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2 月 7 日 18 時 00 分舉辦志工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7 日 18 時 30 分舉辦台江媽祖入火安座建廟 3 週年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 19 時 00 分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8 日 18 時 00 分舉辦安座 43 周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8 日 18 時 36 分舉辦二觀音佛祖聖誕千秋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時 36 分舉辦觀音佛祖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 18 時 30 分舉辦兒少保護宣導暨年末關懷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商會	113/12/12	○○餐廳	○○商會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 18 時 40 分舉辦會長、特友會主席交接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王府	113/12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王府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時 30 分舉辦風雨大元帥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 19 時 06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時 3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站	113/12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站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時 36 分舉辦歲末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時 00 分舉辦理監事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 18 時 36 分舉辦甲辰年媽祖姊妹會圓滿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3/12/2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3 年 12 月 29 日 18 時 30 分舉辦慰勞志工及巡守隊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8 日 18 時 00 分舉辦安座 43 周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 19 時 06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 18 時 36 分舉辦甲辰年媽祖姊妹會圓滿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8 日 18 時 00 分舉辦安座 43 周年慶祝大典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 19 時 06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 18 時 36 分舉辦甲辰年媽祖姊妹會圓滿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1 日 18 時 3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3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時 00 分舉辦理監事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1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 19 時 06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13/12/10	○○餐廳	○○廟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20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1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 19 時 06 分舉辦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3/12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 18 時 36 分舉辦甲辰年媽祖姊妹會圓滿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